

轉診停看聽

推動分級醫療 落實雙向轉診

民眾可以主動要求醫師開轉診單嗎？

- 轉診應依病人的病情，基於醫療的需要，由醫師專業判斷是否需要轉診。有需要轉診的民眾，才會開立轉診單。

轉診的醫療院所與科別如何決定？

- 需要轉診時，請和醫師討論，依照病人過去的就醫經歷、住家附近醫療院所以及照護方便性，協助病人轉診至適當院所。至於轉診科別，應尊重醫師的專業建議。

轉診後就留在新院所一直治療對嗎？

- 轉診是雙向的。病患經過轉診到新院所治療後，病情穩定，經醫師判斷，建議病患轉回原院所、或是其他適當的醫療機構繼續治療時，會將相關資料一併轉請醫療人員繼續追蹤。



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



iOS版



Android版



健保署分級醫療專區

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